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挺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睿民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睿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为上海睿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2,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睿民在交通银行提供担保的实际金额为2,100万元人民币(覆盖本金、利息以及可能产生的罚息等费用),实际担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为上海睿民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睿民在南京银行提供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